

▲6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 2025 年丽水国际轮滑公开赛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丽水国际轮滑公开赛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圣巴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